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剑先生、张钜先生、邓峰先生、焦继超先生、董思雨女士五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敏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同意聘任董思雨女士为总经理、夏焕强先生及王思远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思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夏焕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会议同时聘任了钟黎达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罗冰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周剑、杭丽君（独立董事）、王帆（独立董事）	周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敏（独立董事）、周剑、王帆（独立董事）	陈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杭丽君（独立董事）、周剑、陈敏（独立董事）	杭丽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帆（独立董事）、杭丽君（独立董事）、陈敏（独立董事）	王帆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传真	0575-82436388	0575-82436388
电子信箱	ir@fenglong.com	ir@fenglong.com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其他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思远先生、夏焕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董剑刚先生直接持有 15,929,998 股公司股份，王思远先生、夏焕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董剑刚先生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其掌舵的 23 年间，呕心沥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力以赴，为公司创立、成长与上市壮大倾注了毕生心血，让公司成为了行业内的一面旗帜，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致以衷心感谢与崇高敬意！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